

证券代码：838181

证券简称：芯哲科技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81	芯哲科技	2021年3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关系。红塔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红塔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红塔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华融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与红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

（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8日9: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23 号

邮政编码： 201401      联系人：朱海若      电话：021-3719860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